

監察院
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
THE CONTROL YUAN



監察院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THE CONTROL YU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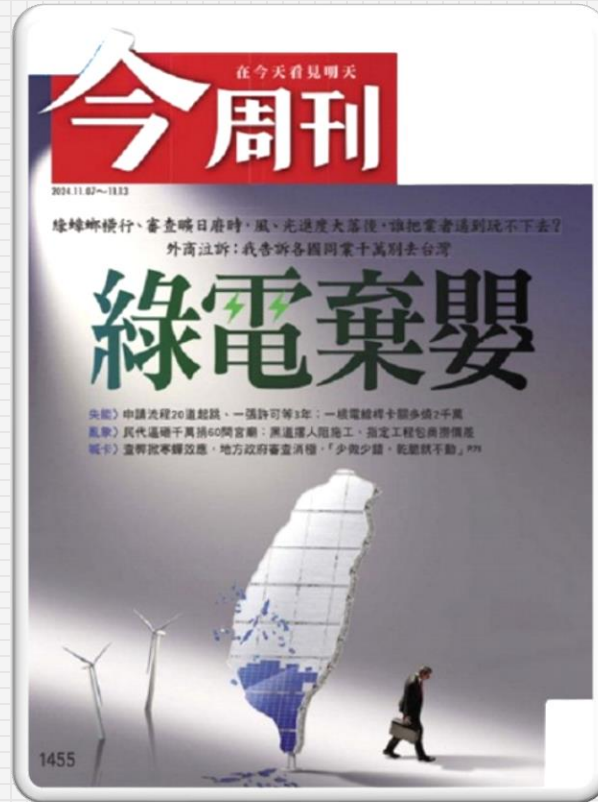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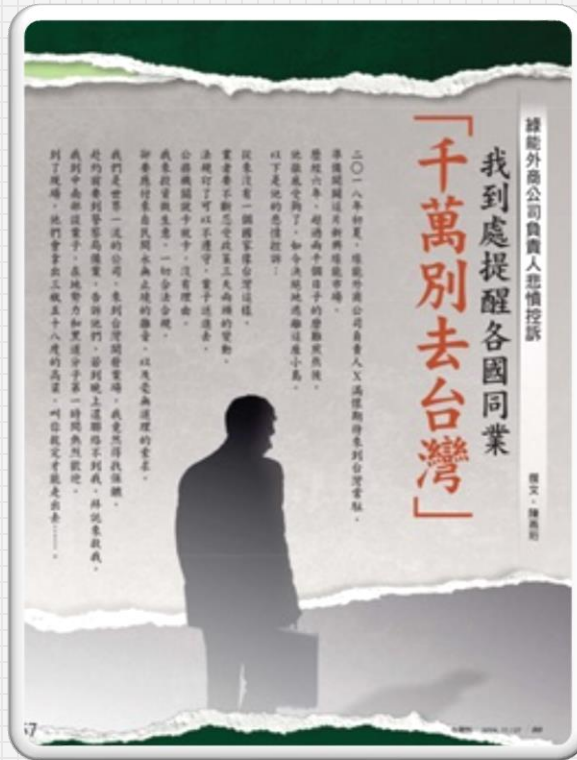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

太陽能光電 籌設申請相關疑義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范巽綠委員

調查緣起

113年11月7日周刊報導



該篇報導內容摘要：

- 國際光電公司來台 6 年屢遭地方勢力、黑道恐嚇勒索，最終退出市場。
- 批評臺灣綠能環境「從根爛透」，呼籲同業勿來投資。
- 政策頻繁變動、法規執行不一、地方審查權限過大，流程冗長且不透明。
- 衍生「綠能蟑螂」現象，部分不肖分子趁機圖利。

圖片來源：今周刊1455期報導

諮詢

- 今周刊該篇報導記者



座談

-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：前理事長、秘書長
- 外商代表：
 - 韋能能源(總部：美商全球基礎建設合夥基金)
 - 和暄綠能(總部：美商I Squared Capital)
 - 寶島陽光(主要投資者：瑞士商合眾集團)
 - 百利富能源(總部：澳商麥格理)
 - 天鷹資本潔淨能源(總部：德商永續投資開發及資產管理集團)

調卷及 約詢

- 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
 - 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。

調查發現

我國推動光電未如預期

政策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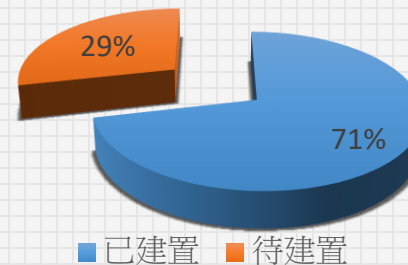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20GW（百萬瓩符號，下同）
截至113年底，設置量14.28GW。

國際面

國際供應鏈(如**RE100**)要求使用綠電。

外商

1. 錢（資金）是最聰明的，它總是流向投資環境友善的地區，因此資金的出走正是反映我國綠能投資環境已經惡化。
2. 總部評估臺灣不具備友善綠能投資環境。
3. 綠電若缺乏穩定供應，勢必無法滿足半導體產業對潔淨能源日益成長的需求。一旦綠電產業率先撤離，下一步半導體產業將面臨是否續留臺灣的重大抉擇，這是一項嚴峻警訊，值得政府深思。



RE100

由氣候組織與碳揭露計畫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，加入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2020至2050年間達成100%使用綠電的時程，並逐年提報使用進度。RE100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定義，接受風力、太陽能、地熱、生質能、水力，綠氫等再生能源項目，但不包含核能，而形式包含自發自用、綠電採購、再生能源憑證等。

調查發現

多重阻礙導致開發延宕，影響投資信心

業者觀察 多重阻礙

1. 缺乏有效跨部會協調機制。
2. 政策頻繁變動，信賴保護不足。
3. 行政審查流程繁瑣且地方審查標準不一。
4. 地方勢力有介入空間。
5. 光電用地取得與整合極為困難。
6. 大型案場開發期程，平均從4年延長至6到7年。

自由財經 財經即時 Breakingnews 財經政策 Strategy 影音專區 video 國際財經 International 證券產業 Securities 房地產 Estate

財經 > 財經政策

光電政策不明 美商降台投資評級



2025/01/02 05:30



圖片來源：114年1月2日自由財經報導

調查意見一 行政院允應強化綠能相關機關之協調與整合

綠電發展已不僅是減碳及能源轉型議題，更攸關我國產業出口接單能力。我國原規劃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20%，及光電發電達20GW之政策目標，惟截至113年止，我國太陽光電實際設置量僅達14.28GW，推動進度未如預期。據本案調查發現，我國光電發展受限於推動層級不足、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不足、政策穩定性不足、審查流程繁瑣且不夠透明，以及用地取得困難等多層因素，導致開發案場時程延宕，部分綠電外資母公司正評估調降我國綠電投資環境之評等。因此，行政院允應強化綠能相關機關間之協調與整合，落實行政一體性，排除光電推動過程中之關鍵障礙。

調查發現

司法起訴案件顯示，從基層地方行政首長、民代到地方勢力黑道均有妨害綠能發展的犯罪情事



公務員貪瀆舞弊：

- 手法：利用經辦採購、審核補助、地目變更等職權，向廠商要求或收受賄賂。
- 案例：苗栗通霄鎮前鎮長，趁辦理光電招租案向廠商索賄，並洩漏招標秘密文件。

不肖民代勾結施壓：

- 手法：以杯葛預算、關說等方式施壓公務員，迫使廠商分包工程或支付高額回饋金。
- 案例：立委辦公室主任收賄，施壓水利署重啟「牡丹水庫」光電發包作業。

黑道與地方勢力介入勒索：

- 手法：假藉破壞生態等名義動員民眾抗爭，或以恐嚇手段，向廠商勒索財物、強攬工程。
- 案例：彰化大城鄉前鄉代會主席，指使同夥至工地滋擾抗爭，藉此向廠商勒索。

調查發現

地方勢力利用制度漏洞介入

地方勢力 勒索

1. 以陳情抗議為名，行勒索財物之實。
2. 脅迫廠商分包工程或給予不法利益。
3. 申設**流程不透明**，衍生「綠能蟑螂」亂象。
4. 業者擔心**行賄刑責或報復**，檢舉意願低。



台南調查官涉洩密 南檢偵結起訴4人

2025/9/15 13:44 (9/15 13:56 更新)

諮詢意見

重大案件建議由**外地檢調**辦理，避免地方勢力干預。



圖片來源：114年9月15日中央通訊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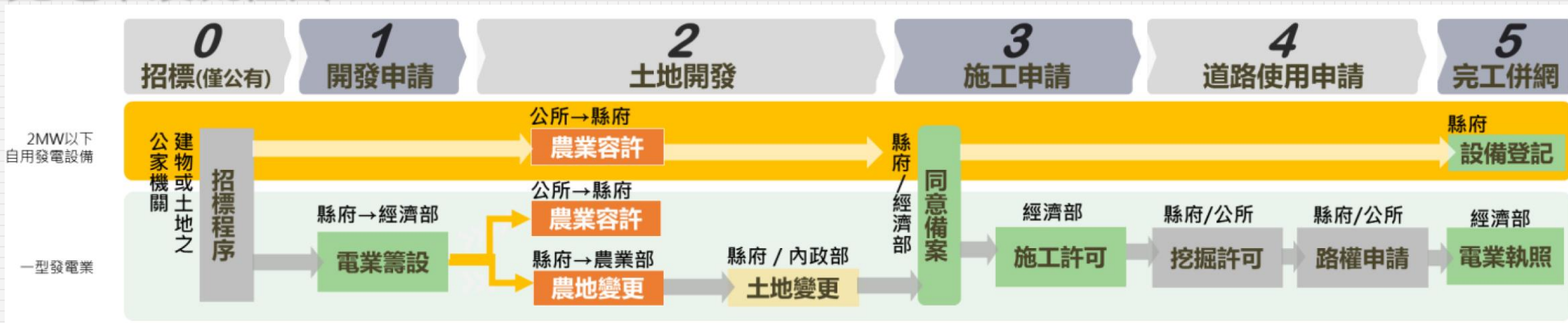
據報導，外資業者因開發案遭黑道威脅而撤出臺灣市場。就此，法務部暨所屬調查局表示，已就相關報導派員訪談各光電公協會、廠商及可能涉案之外資業者，查證對象均稱「不知情」，且「無人願意報案」。但查，**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有關妨害綠能案件提起公訴案件統計顯示，綠電設置過程確曾發生黑道勒索、地方勢力介入及其他弊案，此現象與地方政治生態盤根錯節，及光電申設制度繁瑣不夠透明等因素相關。再者，現有大面積地面型光電設施，投資的龐大資金與工程，易引起地方勢力覬覦。爰法務部允宜就此該等現象研議有效查緝對策。**

調查發現

中央到地方審核標準不一

審核機關包括**經濟部**、**農業部**與地方政府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等：

光電申設流程圖



業者陳訴

有些地方對於光電申請常採**消極態度處理**，程序曠日廢時，甚至要求村長背書，與電信、自來水等其他公用事業的申請標準明顯不一致。曾有申請案例，鄉公所發函請案場所在地村長提供意見，村長回覆此非其職責所在，最終鄉公所回函業者時竟以「請逕為自處」作結，導致**案場推動陷入兩難**。

太陽光電案場開發申請流程，從中央到地方涉及電業籌設許可、土地使用容許或變更、施工許可、道路使用許可及電業執照核發等多階段行政處分程序，期程長，各階段適用法規繁複，業者在取得前期許可時，往往已投入資金進行用地承租與整合，卻仍可能在後續階段因審查標準不一而遭駁回，或因法規變動致案場申請不符新規，甚或因查核標準趨嚴而遭撤銷執照，致使投資充滿不確定風險，不僅抑制業者投資動能，更使國內外金融機構對相關綠電融資審慎以對。因此，行政院允應督同經濟部、農業部，參考國外制度檢討申請規定，審查標準應明確透明；於法規修正前後，設置合理過渡期，以符行政程序法意旨。

調查發現

光電發展牽涉到農地規劃利用

光電產業背負與農爭地、引發「糧食危機」之質疑

光電協會

- 地面型光電每年新增用地 $\approx$ 全國農地千分之二，對糧食安全影響甚微。
- 我國農地產權分散，加劇業者土地整合的困難。

糧食安全挑戰

與農村人口老化、勞動力不足及農地休耕閒置等因素也有關聯。

各方立場不一

- 業者建議：應活化閒置農地，光電租金可實質改善老農生活。
- 農業部：「守護農地」為首要職責，擔心農地釋出後難以復原，影響國家糧食安全。

各種農地利用



農業生產



太陽光電



農(漁)電共生



違規工廠



閒置

據查，地面型光電所需用地每年新增面積約全國農地千分之二，光電產業卻屢屢背負與農爭地、引發「糧食危機」之罵名。農業部說明，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，全國農地確有其需求總量。然影響糧食安全之主因尚包括農村人口老化、勞動力不足、土地休耕或未實際耕作等因素，再者，**有關土地的需求與規劃，實為我國發展光電首要課題，須避免短視的土地開發，方能實現農村經濟轉型與能源轉型的雙贏局面。**此外，為維持農地生產及糧食安全，光電案場之設置，顯較農地遭非法使用，如設置非法工廠、倉庫等破壞表土情況之衝擊來的輕。**故行政院允應督同內政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，全面檢視能源發展與國土規劃，確保能源政策周延。**

調查發現

漁電共生推動瓶頸

政策立意良善

- 共創雙贏



現況

- 漁電共生政策原定114年裝置容量達**4.4GW**，但截至113年底僅達成**997.2MW**(千瓩符號，下同)，**僅達成23%**。
- 「假養殖、真種電」疑慮：審計部函報本院，**查核臺南市漁電共生案場，通過率不到一成**。

業者陳稱

- 若無**光電收益補貼**，**養殖戶缺乏持續經營意願**，導致「**以電費收益補助漁業**」的現象。
- 電業學養魚學習曲線長，應回歸「**漁歸漁、電歸電**」專業分工。
- 新查核標準爭議：農業部擬將「**7成產出**」作為養殖事實查核的必要條件，業者認為此標準未考量養殖實務、缺乏共識，恐導致投資與融資條件失效。
- 農業部過度關注養殖事實，實查核，卻未深入分析市場價格、養殖成本、水質等影響漁業永續經營的根本問題，責任歸咎不公。

成功案例

- 丹娜絲風災大停電，他的魚塭不受影響——分散式電網建立的能源與防災韌性



資料來源：114年8月5日
報導者報導

我國推動漁電共生政策目標，同時肩負供應國人優質蛋白質重任，立意良善。漁電共生至114年裝置容量目標為4.4GW；惟截至113年底，僅達997.2MW，進度約23%。另依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結果，通過率不足一成。經調查訪談光電業者，多指稱目前漁電共生實際情形為「以電費收益補貼漁業經營」，若無光電收益，養殖戶普遍缺乏持續經營意願。業者表示，若強制光電業者從事養殖，學習曲線漫長，建議應回歸「漁歸漁、電歸電」之專業分工原則。另業者陳情農業部於114年7月9日召開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修正草案會議」，會議決議：「漁電共生養殖事實查核應以6大養殖單據加上7成產出為檢核標準」，業者認為將導致其已營運案場之投資及銀行融資條件失效，投資付之一炬。綜上，經濟部允宜就漁電共生推動未如原先規劃加以檢討，而農業部允應基於養殖政策主管機關職責，深入分析養殖產量未達預期之原因，並與經濟部共同研擬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措施，以營造有利之發展環境。

調查發現

光電產業發展風險

業者陳稱

光電產業現象：現行光電案場多由**土地開發商**主導，缺乏足夠的技術與資金，採取「以小搏大」的高風險策略。一旦資金斷鏈，可能衍生違法風險。

媒體報導



風傳媒 誰吃了光電大餅2》光電不貴，台灣農地全球最貴！過個水拿7億 租金、開發費一口吞

資料來源：114年8月11日風傳媒報導

經濟部函復

現行《電業法》對**股權轉讓或投資結構變更無規範**，難以掌握案場完工後的**實際經營權移轉狀況**。

分析問題根源

- 審核機制：臺灣現行**2MW以上即須取得電業執照的門檻**，對**中小型案場造成行政負擔**，而對大型案場卻缺乏財務、技術等高標準審查。
- 角色混淆：土地開發商與專業光電開發商的角色混淆不清，導致**不肖業者藉由「一條龍」模式謀取暴利**，影響產業健全。

據了解，我國光電發展過程中，許多案場呈現土地開發與電業執照綁定之現象。即土地開發商除負責收購及整合土地外，同時承攬電業申設、施工發包，並於案場完工後將股權轉售，賺取多數利益。然而，部分業者實際缺乏足夠技術能力與資金支撐，與採取「以小資金搏大利潤」之高風險策略，一旦資金斷鏈，恐進一步與地方勢力勾連，衍生違法風險。惟據經濟部表示，現行「電業法」對於轉投資、股權轉讓及投資結構尚無相關限制與規範，致該部對此類完工後股權轉移之案場數量均難以掌握。是以，經濟部允宜檢視並研擬改善合理申設資格與審核措施，確保產業健全發展並降低潛在風險。

調查發現

回饋金不透明且未能實質用於當地發展

業者陳稱

現行制度現象：

- **回饋金分配**：現行農地變更回饋金（**農變回饋金**）與電力開發協助金（**電協金**），總金額龐大，但實際回饋至案場所在地的比例偏低。
- 回饋金**未能實質用於當地社區發展**，導致民眾對綠能發展無感，甚至產生抗爭。

行政院113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紀錄

- **灰色地帶風險**：業者為爭取地方支持而提供額外捐款，形成**灰色地帶**，易被不法分子藉機勒索。

建議

回饋金應導入農村地區照顧弱勢、提升居民生活及改善安全設施，以及在地農業與綠能協同發展等公益性用途，以兼顧公平性與地方實質受益之政策初衷。

為避免不法分子藉勢藉端勒索，**建立透明與健全的綠能回饋金機制實屬必要**；光電協會亦表示，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業者所繳納之回饋金，以20MW案場為例，約5千萬元至1億元，然實際分配至案場所在地的比率偏低，導致地方受益有限。是以，**行政院允應督同經濟部及農業部研訂明確之分配原則與運用範疇，優先將回饋金導入案場所在地區照顧弱勢、提升居民生活及改善安全設施，以及在地農業與綠能協同發展等公益性用途，以兼顧公平性與地方實質受益之政策初衷。**

- 一.調查意見一至七，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.調查報告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（個案隱匿個資）公布，並函復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